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70号

关于市住建局城建大楼中央空调改造工程(设备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市住建局城建大楼中央空调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舟机事函〔2022〕11号)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列入舟山市本级2022年前期类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表(序号43)。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市住建局城建大楼中央空调运行时间已超过使用年限，目前已出现制冷不均匀、制热效果差等问题，为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保障大楼正常运行，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对市住建局城建大楼空调系统进行提升。共更换空调室内机 261 台、空调室外机 25 台、新风处理机组共 21 台、全热交换机组共 5 台、排气扇共 23 台和一拖一风管式分体空调 3 套等，并对吊顶天棚进行改造。提升后大楼空调室外机容量共 668 匹，总制冷量为 1877.7kW。

三、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新城市行政中心 7 号楼市住建局大楼。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43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不动产权证书。

六、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总工期为 10 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 5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该工程重要设备采购等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6-330900-04-01-698422